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未发生异动之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通控股”、“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5日上午开市起开始停牌，截至2016年1月22日下午收盘时的公司股票价格为33.26元/股。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12月25日至2016年1月25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27.70%。同期深证创业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2）累计涨幅为-23.29%，剔除该因素后的吴通控股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4.41%；同期深证制造业指数（399233）累计涨幅为-21.89%，剔除该因素后的吴通控股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5.81%；同期深证信息技术指数（399239）累计涨幅为-24.61%，剔除该因素后的吴通控股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3.08%。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按照《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吴通控股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同时，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中，也未出现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未发生异动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1 日